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辅导备案情况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对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辅导备案内容

（一）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委派孙雷、陈静静、陈超、许雯、张心宇组成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复旦张江”、“辅导对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项目辅导工作小组，开展复旦张江辅导工作。其中孙雷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全部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所有辅导人员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二）接受辅导的人员

复旦张江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三）辅导协议签署

中金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与复旦张江签订了辅导协议。

二、辅导对象情况

（一）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名称：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1996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 308 号

公司设立方式：整体变更

主发起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复旦大学、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王海波、苏勇、赵大君、李军、方靖

（二）主营业务概况

复旦张江系以知识产权为核心源泉的医药创新企业，成立初期以药物研发为核心业务，经历近二十年的不懈努力，目前已发展成为兼具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的综合性制药企业。公司坚持“我们多一分探索，人类多一分健康”的企业宗旨，积极探寻临床治疗薄弱领域的有效治疗方案，力求成为中国首屈一指的生物医药创新企业。公司以药物研发为核心竞争力，在基因工程药物、光动力药物及纳米药物等领域具备技术优势，曾多次担纲国家级研发项目。

公司目前在售的药品主要为艾拉[®]和里葆多[®]两大产品，均为公司自主研发，近三年两者合计收入占公司各期销售收入的 90%以上。

三、辅导工作计划

（一）辅导目的

1、促进复旦张江建立健全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2、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3、督促复旦张江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全面理解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4、树立复旦张江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

5、促进复旦张江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二）辅导要求

1、对辅导小组的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全面完成辅导工作，勤勉尽责，注重辅导实效，建立完整的辅导工作档案，保守复旦张江商业秘密。

2、对接受辅导的人员的要求：复旦张江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必须参与整个辅导过程，并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复旦张江应指定一名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辅导负责人，协助辅导小组完成辅导工作。辅导负责人应负责辅导工作中复旦张江重大事项、整改方案等关键问题的落实情况和与辅导小组的及时沟通。

3、对参与辅导工作的律师、会计师的要求：在辅导小组的统一协调下，就法律、财务等专业知识，认真做好对复旦张江相关人员的辅导工作。

（三）辅导方式

辅导小组根据复旦张江的具体情况，选择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如：组织自学、集中授课、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辅导备案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辅导人员签名：

孙雷 (孙雷)

陈静静 (陈静静)

陈超 (陈超)

许雯 (许雯)

张心宇 (张心宇)

(此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辅导备案情况报告》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董朝晖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8月31日